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祝雪文、江嗣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与被告祝雪文、江嗣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82民初12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祝雪文、江嗣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偿还借款本金99999.11元，截至2024年11月18日的利息、罚息、复利6822.28元，并支付自2024年11月19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二、祝雪文、江嗣元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夷山市支行支付律师费用12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